

镇雄县志

政治志

卷七



镇雄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镇 雄 县 志

政 治 志

(卷 七)

镇雄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党	1
第一节 国民党镇雄县党部	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镇雄县委员会	1
一 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
二 党员代表大会	8
三 党员教育	11
四 纪律检查	12
五 统战工作	14
六 信访接待	15
七 档案管理	20
附：县委办公楼照片	23
第二章 政权	24
第一节 政府	24
一 清代州署	24
二 民国时期县政府	26
三 县人民政府	28
附：县人民政府办公楼照片	30
第二节 县议会	31

第三节 ^{民代表} 县人大常委会	37
一 ^民 县人民代表大会	37
二 县人大常委会重要活动	46
第四节 县政治协商会议	50
第五节 政法	52
一 公安	52
二 检察	54
三 法院	54
四 司法	56
第三章 群众团体	5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群众团体	58
一 三青团	58
二 总工会	58
三 农会	58
四 商会	59
五 教育会	5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群众团体	60
一 共产主义青年团	60
二 工会 ^{农会}	62
三 ^{农会} 农会	62

四 妇女联合会	65
五 工商联联合	65
六 个体劳动者协会	65
七 老年人体育协会	65
第四章 重大政治活动	66
第一节 历史重大政治事件	66
一 芒部土司归明	66
二 土司争袭	68
三 土司争袭 土知府	72
四 改土归流	75
五 镇雄的反清斗争	82
六 中共地下党镇彝威支部革命活动	82
七 鸦片泛滥	86
第二节 一九五〇年以来的重大政治运动	95
一 接管 镇雄	95
二 镇压反革命	97
三 减租退押	99
四 三反五反	101
五 土地改革	102
六 三大改造	105

七 肃反	107
八 审干	109
九 整风反右	109
十 人民公社化	107
十一 反五风与干部甄别	108
十二 四清	111
十三 “文化大革命”	113
十四 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116
十五 落实政策	119
十六 地富摘帽	128

第一章 政 党

第一节 国民党镇雄县党部

国民党镇雄县党部，又称国民党镇雄县执行委员会，建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自第一任书记长王仲杰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末任书记^长陇均作为止，共历十二任。执行委员会设书记长、秘书各一人，委员九人。下设组织、宣传、总务等股。民国三十七年以前，每股设股长一人，各股干事共约十余人。民国三十八年，三青团镇雄县分团部与县党部合并，陇均作任县党部书记长，增设社会股，配干事一人，办理该股事务，控制县总工会、农会、商会、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同时建立监察委员会，由陇均作等五人组成，下设党员监察网。先后在县政府、司法处、县立中学、县立小学、城区街道和镇关、泼机、母享、带蜀、八卡、五德、却佐、雨河、罗坎、茶蔚、罗甸、果珠、长安、云岭、仕里、仁厚、霸桥、尖山、保倘、布文、板桥、芒部等处，建立三十一个区分部，据不完全统计，共有国民党员三百八十三人。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镇雄县委会

一、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一九四四年秋，中共云南省工委派人赴彝良牛街，开展地

下工作。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在桐梓林建立镇彝威党小组。次年五月，组成镇彝威党支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九五〇年四月，人民政府接管镇雄代表范玉琦、付发聪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三师^{二二八团}进驻镇雄。于四月十四日由范玉琦、付发聪、范金标、麻清义等^{朱明学、朱大勇}组织成立中共镇雄县委员会，范玉琦任县委书记。有党员二十八人，其中有原镇彝威地下党支部成员六人，上级组织新派来镇的二十二人。办公地址设在原县政府内。后迁中山路今址。

一九五〇年在县委会、县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建立一个党支部、三个党小组。一九五二年，全县共有党员一百七十六人，建立了党支部八个。一九五三年土改结束，县委作出农村建党计划。九月，抽调党员干部组成建党工作组，在小河乡开展建党试点，十月结束，发展党员六人，建立起全县第一个乡党支部。同时在机关发展党员五十九人。是年底，机关、农村共有党员二百二十五人，党支部二十个。

一九五四年，建党工作组扩大到二十余人，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和党员八条标准，开展建党工作。二月，建立庙山、庙河、板桥、旧府四乡党支部。四月，建立柳林、郭家河两乡党支部。七月，建立麻园、亨地、张基屯、平坝、松林湾五乡党支部。八月，建立塘房、顶拉、大院子、李官营、安家坝、

牛场坝六乡党支部。十月，建立头屯、五德、阳坪、牛场、诸宗、河坝、坪上、鹿角坡、谷花、青山、麻塘、彭家寨十二个乡党支部。十二月，建立母享、茶木、玉田、石田、毛坝、云岭、芒部、平天、尖山、凉水、陈贝屯、小摆魁、白鸟十三乡党支部。是年底，机关、农村共发展党员六百一十四人，全县共有党员七百零七人，建立总支委员会一个，党支部六十二个。

一九五五年发展党员八百六十四人，全县党员数增至一千八百一十九人，党支部增至一百八十三个。同年十二月，在整社建社中结合整党建党。第一批整建的有泼机、母享、坡头、大湾、塘房、芒部六个区的八十六个党支部；第二批整建的有以萨、雨河、五德、牛场、罗坎、杉树六个区的八十三个党支部。在整党中，改选了一百零六个乡党支部的领导班子。

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形成高潮，为加强党的领导，全县二百零八个乡都建立党支部。当年新建党支部一百三十九个，新发展党员二千四百八十二人。年底全县党员数共达四千四百四十余人；全县机关、农村共建立总支委员会二个，党支部二百二十八个。同时，在泼机、芒部、塘房、母享、坡头、大湾等区对八十一个党支部，进行了整顿。

一九五七年，全县党员发展至四千五百八十二人，建立总支委员会三个，党支部二百四十二个。

一九五八年，全县有党员四千四百八十一人，党支部二百五十四个，党小组一个。

一九五九年，有党员五千七百六十三人。一九六〇年，增至八千零六十四人；一九六一年，增至八千五百人；一九六二年，增至八千五百七十六人。一九六三年，通过整风，党员减为八千五百五十人；一九六四年为八千三百五十五人。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全县八千六百七十六名党员被停止组织生活。

一九六九年九月，县武装部、县革命委员会抽调干部组成整党建党工作组，在玉田、平坝及农林系统三个支部进行整党建党试点，由于条件不成熟，加之不符合组织原则，于同年十二月停止整建。

一九七一年元月，县核心小组成立整党建党办公室，抽调党员干部一千二百五十九人，分批训练，正式开展整党建党。当月，训练四百一十人，先在南台、泼机、大湾三个公社四十八个大队党支部和县、社两级机关十个党支部，开展第一批整党建党；三月训练三百四十人，分赴塘房、以萨、坡头、五德四个公社七十个大队党支部和县级机关三十个党支部进行第二批整党建党；七月，训练五百一十八人，分至芒部、雨河、罗坎、母享、牛场、杉树六个公社一百零八个大队党支部和县、

社两级机关四十四个党支部及城关镇街道、县属厂矿一百五十七个党支部进行第三批整党建党。年底整党建党结束，恢复了八千四百五十七名党员的组织生活；处理了犯有严重错误坚持不改、不够党员条件、自动脱党的党员七十一人；继续弄清问题的一百四十八人。恢复建立了二百二十六个大队党支部，八十五个县、社机关党支部。发展新党员一千三百三十八人，至年底，共有党员九千九百四十三人。一九七二年，发展新党员六百二十四人。一九七三年，发展一千零三人。一九七四年，发展六百二十六人。至年末共有党员一万二千一百八十七人，建立总支委员会七个；党支部三百六十五个；党组一个。一九七五年，发展党员八百零一人，全县共有党员一万三千一百八十五人，总支委员会八个，党支部减为三百六十一一个。一九七六年，发展党员一百五十六名，共有党员一万三千四百七十四名，总支委员会十三个，党支部三百七十一一个。同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有二百零八个农村党支部进行整风，改选了三十八个支部领导班子，有六十个支部作了充实调整。

一九八一年共有党员一万四千八百五十九人，总支委员会十六个，党支部四百一十九个，党组四个。到一九八三年，党员发展至一万四千九百七十五人，全县有党支部四百六十个，总支委员会十三个，党组九个，党小组一千八百七十一一个。

一九八四年四月，进行农村体制改革，全县以乡（镇）建立总支委员会二百三十五个，以村建立党支部一千五百三十六个。在县人大、政府、公安、法院、检察院、政协、商业、供销、教育、工业、交通、水电、烟草等单位建立党组，同时，在县级机关、厂矿建立总支委员会十三个。至年底，全县共有总支委员会二百五十个，党支部一千八百一十个，党组十三个。党员总数一万五千一百零一人。其中，本年发展党员一百七十人。

一九八五年，增设司法局党组。全县有区委员会十九个，镇委员会一个，县级机关党组十四个，总支委员会十四个，乡、镇、街道总支委员会二百三十九个，县、区级机关支部委员会三百零六个，农村支部委员会一千五百九十一个。共有党员一万五千四百八十九名，其中当年新发展党员三百二十六名。

雨河、牛场、杉树^{五七}三个区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初，范玉琦调昭通，赵葆印任县委书记。同年，设立县委秘书科，增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互助合作部、盐源区委员会、城关镇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张白林任县委书记。同年，撤销盐源区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增设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

一九五八年，改县委秘书科为办公室，增设县委工交、财

贸部，改十三个区委员会和城关镇委员会为十三个公社委员会。一九五九年，改互助合作部为县委农村工作部，撤销县委财贸部。一九六〇年，增设县委党校和畜牧部。同年，撤销畜牧部和工交部。一九六一年改十三个公社委员会为十三个区委员会和城关镇委员会。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农工部自然消失。一九六四年，成立县委调查研究室。一九六五年六月，成立县委财贸政治部，恢复县委农工部。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全部陷于瘫痪。一九七〇年六月，经省军区党委和省核心小组批准，建立中共镇雄县核心小组，郭金榜任组长，同时成立核心小组办公室。各公社（镇）成立公社（镇）核心小组。

一九七一年七月，选举中共镇雄县第二届委员会。郭金榜任县委书记。十一月，先后选举各公社（镇）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县委党校。一九七四年一月，设县委工交政治部，同月撤销。一九七九年恢复县委统战部，成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八二年，恢复县委农村工作部。同年三月，成立县委政法委员会。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六月成立镇雄报社。

一九八四年二月，农村体制改革，将十三个人民公社委员会改为区委员会，增设中屯、花鱼洞、以勒、果珠、坪上、盐

源六个区委员会。改拨机、中屯、牛场坝、芒部、板桥、塘房、母享、花鱼洞、黑树、坡头、仁和、以勒、大湾、花梨、果珠、雨河、罗坎、五德、坪上、盐源、牛场等大队党支部委员会为镇党总支委员会。改孔坝大队党支部委员会为碗厂镇党总支委员会。改摆洛、老包寨、关门山、小米多、娃飞、凉水、林口、阳光、碗水、堰沟、德隆、毫都、营上、罗甸、以堡、拉埃、高坡、木黑、阳坪、纸槽、发达、石笋、岩洞脚、铁厂等大队党支部委员会为民族乡党总支委员会，增设大火地民族乡党总支委员会。改关口综合场支部委员会为关口乡党总支委员会。其余大队党支部委员会统一改为乡党总支委员会，改城郊大队党支部委员会为城郊办事处党总支委员会，改城关一、二、三街党支部委员会为三个街办事处党总支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八月，成立县委政策研究室。

二. 党员代表大会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一至十六日，中共镇雄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四百一十七人，代表党员四千四百四十一名。张白林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王吉清作建党工作发言，邓军作《七年规划报告》。大会选举张白林为县委书记，孙曰利为县委第二书记，李玉璋为县委副书记，邓军为县委第二副书记。李绍英为县委第三副书记。欧阳兴科、费亚坚、王吉清、余树堂、胡维玉、马礼贤、李华民、王开学、汤

爱民、张成友、时素娥、范培俊、谭正良、陈善发、岳德金为县委委员。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在县城召开中共镇雄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九百五十八人，代表党员八千六百七十六人。选举产生了中共镇雄县第二届委员会。选郭金榜为县委书记，李绍英、张成友、欧山为副书记，常贵发、胡汇兰、张庚扬、付茂相、王开学、姜天秀、汪祥芳为常务委员，吕光臣、郑永恒、徐彦德、保开云、王昌林、舒文明、张锦扬、高发昌、雷齐进、罗俊祥、王必兴、朱治海、冷守瑞、宋大超、詹德厚、王永秀、马朝光、成绍洪、王辉先、杨传江、余德堂、杨忠美、张远朝、邓元华、胡廷秀为委员。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各公社（镇）党员代表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各公社（镇）第一届委员会。全县选出公社（镇）党委委员二百一十九人，其中，党委书记十四人，副书记五十五人，委员一百五十人。

一九八一年七月四日至九日，在县城召开中共镇雄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四百三十七人，代表党员一万四千四百三十八人。王开学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赵本玖致开幕词，刘江明作党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镇雄县第三届委员会。选刘江明为县委书记，邓培基、赵本玖、夏延算为副

书记，牛宪奎、吉正常、程世云、王开学、陈绍飞、范德聪、陶其中、徐早旭、王兴林为常务委员，林正科、刘隆高、杨思珍、王昌林、黄楚、申庆亮、王正贵、徐荣金、邓书籍、雷齐进、朱绍伦、刘兴祥、张道伦、马云云为委员，罗烈邦、刘世鑫、谭正良、武仕祥为候补委员。同时，选出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徐早旭为纪委书记。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各公社（镇）先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公社（镇）第二届委员会，共选出公社（镇）党委委员一百四十八人，其中，党委书记十四人，副书记四十四人，委员九十人。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县城召开中共镇雄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四百一十二名，代表党员一万四千九百七十五名。曾仕礼主持开幕式，牟树贤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李雄致开幕词，周永福代表中共镇雄县第三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邓仁兴作纪委工作报告。十四日，选出中共镇雄县第四届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周永福为县委书记，牟树贤、李雄、曾仕礼为县委副书记，兰叔民、陶其中、范德喜、吉正常、张世勋、张翼康、徐自旺为常务委员，汪家友、邓仁兴、李绍伦、张懋华、罗烈邦、王开学、武仕祥、廖良才、邓振辉、郎维耀、范德清、朱绍伦、朱正达、杨崇仙、钟在明、文成端、朱绍群、

杨兆芳为委员，王发辉、鲁正先、翟守绪、宋朝英为候补委员。同时，选出中共任丘县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邓仁兴

为纪委书记，范德清为副书记。
徐金、关通、杨利群、刘大田、周振、
杨品芳、化建等。

三、党员教育

自1950年中共任丘县委建立以来，各级党组织不断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规、党法教育；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宣传部长、组织部长、区社党委书记、副书记定期或不定期向党员讲党课，县、区、社必要时还集中党员，进行专门培训。

1956年6月，县委集中党员522人，培训半月。

1962年9月，以区集中，培训支部委员。1974年，以公社集中，培训党员7970人。1976年，以公社集中，培训党员9570人。1981年，以公社集中，培训党员10108人。1982年，以公社集中，培训党员10695人。1983年，以公社集中，培训党员10872人。1984年各区培训党员12562人。1985年，县、区、乡党组织共培训党员13065人。

县委党校培训党员干部的情况是：1950年500余人，